

河南理工大学2007年招生章程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B3\\_E5\\_8D\\_97\\_E7\\_90\\_86\\_E5\\_c65\\_2194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0_86_E5_c65_219466.htm) 河南理工大学网站近日

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，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，详细内容如下：河南理工大学2007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为国家和学校选拔优秀人才。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及家长、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严禁任何中介组织和个人介入学校招生工作。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的全称为河南理工大学(英文译名：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)。学校代码10460。 第五条 河南理工大学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，以河南省管理为主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。 第六条 学校具有近百年办学历史，现已发展成为理、工、管、文、法、经、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重点建设的骨干本科高校，是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。 第七条 学校具有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。面向全国招生，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。 第八条 学校坐落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河南省焦作市，占地面积3300亩，建筑面积90余万平方米。学校师资力量雄厚，教学设施齐全，实验设备先进，校园环境优美，具有优良的学习和生活条件。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

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，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，研究制定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办公室，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，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，维护考生、工作人员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全校本、专科招生的日常事务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执行教育部的招生政策，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；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规模，编制并报送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；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；组织和落实学校的招生考试、录取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